

衛生福利部對受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新制影響之 居家托育人員多元就業支持計畫作業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二條規定，並鼓勵現有本國籍托育人員穩定就業，擴大多元托育服務體系之量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部；協辦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或委辦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具備下列各款要件之居家托育人員：
 - （一）經本部依勞動部提供之申請人員清冊，勾稽本部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審認有托育契約終止且未收托其他兒童事實者。
 - （二）接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多元就業或自行就業，且符合本要點所定就業獎勵金申請標準者。
- 四、前點第二款所稱接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多元就業，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自行媒合提供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至少收托一名兒童滿六十日（不限同一兒童，得予累計；其日數計算含兒童轉換媒合等待期至多十日）。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轉換或自行求職為托育機構托育人員，且具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滿六十日（不限同一機構，得予累計）。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轉換為育兒指導員、照顧服務員、照護輔佐人員或居家產後照顧服務員，於培訓完成後六十日內提供服務。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或自行從事其他工作職類或微型創業，且具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滿六十日，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

五、第四點第二款所稱就業獎勵金申請標準如下；申請人僅得擇一類別申請：

(一)穩定就業獎勵：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提供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滿六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得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其後再工作滿六十日者，得申請第二次就業獎勵金三萬元。每人最高發給二次，合計六萬元。

(二)多元就業獎勵：符合前點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且實際從事業務滿六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得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就業獎勵金二萬五千元；其後再工作滿六十日者，得申請第二次就業獎勵金二萬五千元。每人最高發給二次，合計五萬元。

六、就業獎勵金之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如下：

- (一)符合前點獎勵金申請標準且為申請第一次就業獎勵金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及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封面影本，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執行輔導多元就業協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二)申請第二次就業獎勵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次審查通過之機關函文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前款方式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資料未備齊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於受理申請日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書面審查並函復申請人。經審查核發就業獎勵金者，函文應載明發放時間及發放金額；不予發給者，應於函文中敘明理由。
- (五)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 (六)經審查符合發放資格者，應於函復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撥款。

七、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若有虛偽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 (二)為查核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

八、經費處理及管考規定如下：

-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二)前款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原始憑證留存於地方政府，並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申請後，應將申請人相關資料、審查結果登錄於本部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並配合相關研考作業提報所需資料。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或委辦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個案訪視並追蹤就業情形、協助媒合等行政作業及審查申請獎勵金之加班費，由本要點行政庶務費支應。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辦理本要點事項之相關人員，得予獎勵。

附件

居家托育人員多元就業支持申請表

☐ 第一次申請

☐ 第二次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家式托育服務 登記證書字號	居家式托育服務 登記證書登記縣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帳戶名稱			
金融機構/郵局代 碼(7碼)	金融機構/郵局帳號 (11~14碼)		
申請資格	☐ 穩定就業獎勵：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自行媒合提供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至少收托一名兒童滿六十日者（不限同一兒童，得予累計；其日數計算含兒童轉換媒合等待期至多十日）。 ☐ 多元就業獎勵：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或自行轉換為托育機構托育人員，且具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滿六十日者（不限同一機構，得予累計）。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轉換為育兒指導員、照顧服務員、照護輔佐人員或居家產後照顧服務員，於培訓完成後六十日內提供服務者。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或自行從事其他工作職類或微型創業，且具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滿六十日，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者。		
檢附資料	第一次申請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撥款金融機構帳號影本 ☐ 相關證明文件（托育服務契約、在職證明、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培訓結業證明、提供服務之佐證紀錄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營業證明等相關佐證文件）	第二次申請 ☐ 第一次審查通過之機關函文影本 ☐ 相關證明文件（托育服務契約、在職證明、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培訓結業證明、提供服務之佐證紀錄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之營業證明等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補充事項			

申請人聲明：

- 一、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若有虛偽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 二、為查核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
- 三、申請人如未持有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者，請填具領據，以示切結。

上述資料經申請人確認：

（請簽名或蓋私章）

領 據

茲收到 縣（市）政府 局（處）

撥付之「衛生福利部對受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新制影響之
居家托育人員多元就業獎勵金」款項，計新臺幣 元整

（請以大寫填寫），確實無訛。

領款人： （請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開立日期）